

诗风雅韵

读岱山县地图

读岱山县地图,必须在霞光里净身,在海水里沐浴,必须将目光从萦绕普陀的梵音里,心无旁骛地平移过来。

我读岱山县地图,在一片宝石一般的蔚蓝色里!放大或者缩小,恁你怎么看,她都是一条祥龙的形象;是一条从东海的浩瀚里,奋力游来的中国龙!

在她的上方,停泊着一片绿色的祥云……

高昂的龙头,像实实在在的初心;而身子多少有点魔幻主义色彩。此刻,她从东方日出的恢弘背景里,在大海翻滚的灵动的波涛里,固执地游来。

我一见到她,眼底就奔涌出无穷的惊喜。我一见到她,就觉得她像是妈祖化身的一条悠游人间的天蚕。

我一见到她,就发现她的身后,有海明威老人驾着的那条被太阳一遍又一遍镀亮的、斑驳而自信的航迹……

没错,她带来的风景叫蓬莱美景:蒲门晓日、石壁残照、燕窝石笋、双龙戏珠、观音驾雾、竹屿怒涛、白峰积雪!

她口吐着莲花,也吐着高亭镇、东沙镇、岱西镇、岱东镇、长涂镇、衢山镇、秀山乡那样熠熠闪光的明珠……

你必定还会撞见,一条悠游于海洋风里的中国龙,正把日出东方簇新的喜悦,闪电般带给丰饶辽阔的、黄金般的东海湾。

疾速滚动的蓝

在杭州湾,她定然是怀了那只千年海龟

东海,东海(组章)

□晓弦

王的孕,才滋生出如磐的铁石心肠,抵御着来自太平洋深处的罡风。

固执而低迷的她,在东海波涛汹涌的洋面,每天默阅日升日落,默读洋流、航海志、SOS,或者虚无缥缈的海市蜃楼。

每一尾从金山嘴出发的鱼虾,在每年汛期来临之际,成群结队地从她身边游过,以海带般丰饶的喜悦,去美丽的舟山群岛漫游。

而大海的内心,水母似的跃至风口浪尖,开出无数祖母绿的花朵,为一群又一群海鸟的飞翔,澎湃高歌。

那些红喉潜鸟、黑脚信天翁、小军舰鸟、海燕和海鸥,像神奇的鼠标,在洋面渐次点开天空精湛的蓝。

蓝印花布的蓝!也是抵御太阳疾速滚动的蓝,在人间发出辽阔的低吟。

终究,她敌不过大海无尽的诱惑,梭子形身材的她,遂向大海做出深情拥抱的舞姿。

袖珍的姐妹

大海一定是位孤独的姑娘,在潮涨潮落的喘息声里孤注一掷,奋不顾身地向杭州湾喇叭口的狭窄处奔突。

再奔突,那呈扇形状的越来越急的呻吟,一浪盖过一浪……

而大金山岛、小金山岛、浮山岛,是杭州湾休戚与共的三个袖珍的姐妹。

因为袖珍,有人把她们当成三颗祖母绿的棋子,出其不意地,下在大海诡谲多变的海浪的棋盘里。

在金山嘴渔村,有人对她们的美色觊觎已久,乘着三分黄酒的醉意,借着七分月色的朦胧,把不远处的她们,说成是浸淫于杭州湾清波

里的三潭印月。这样说是足够理由,他们不是纨绔子弟,而是一群经风雨的赶海人。他们是一群有背景的人。

他们的背景不是虚幻的海龙王,而是市政府刚出炉的海景规划图。

神明之灯

是渔民的一位祖先,或者妈祖。

总是在晦暗那一刻,突地亮起一盏神明之灯。毫不夸张地说,她是位红绿灯前站台的好交警。她将暗礁、潮涌或风暴,翻译成特殊的手语,追光似的,打入航海者心坎。

大金山岛、小金山岛、浮山岛是三盏醒目的航标。

或者,她们用交织的灯光,互相缠绕,互为航标。

不仅在金山嘴,她们在洋山,甚至在陆家嘴,也是星星一样闪烁的航标。

但她们,一点也不奢华。澎湃的胸膛下,有一颗野鹤般闲逸的内心。

虽然,渴望被茫茫的黑夜消费,更渴望被思念的船队收编。

她们一刻不停地采集日月之精华,汲取涛声的营养,始终饱满且鲜活,这枚神奇的无花果!

一粒沙的絮语

海边观日出归来,脚趾被砾痛。鞋子里磕出的,是一粒沙子。

或许,沙子是大海的遗腹子。现在,她早已被大海抛弃。

因了她的调皮和不守规矩。她在某个黄

昏道破天机:“海平面抬高,是大海患上肺气肿。”

她说,大海像个阴阳人,有日出之辉煌,又爱玩小把戏;庇护海浪暗流汹涌,也不管某些暗礁是不良肺结节。

她还说,那些海鸥呀,整天气喘吁吁地为大海巡航,只为得到大海的宠幸。

她还数落为虎作伥的海浪,冷不丁吞吃鸥鸟的粪便而选择忍声吞气。

……她是把鞋子当神龛的,这一刹,她找到了立地成佛的缘由。

赶海人的梦

大海是饱经沧桑的老渔夫,他漂摇不息的航程,随季节更弦易辙。

一如此刻,海边嬉戏的我,不明白被海风卷起的排浪中,哪一簇海浪会挣脱海的羁绊,鸟鸣样飞入我的眼睛——

那是带骨的盐啊,是日月的碎片,是出走的白云和太阳的影子,以及不小心从天空坠落的昨夜星辰。

还有,在海滩踱步的白鹭鸟,和月亮周而复始的春梦;以及无法立足的海葵,和那些泥沙俱下的赶海的日子。

对于很少依附,或难以隐藏在沙滩的海星星来说,我并非是一个迟到的游子。

当我涉过这片海滩,并不带走一粒沙子,而潮水跟我相反,她带走了我心中淤积多年的泥沙。

对于喧嚣的大海,留下空落或苍茫,许是她最好的感恩。

屋檐下

又到番薯飘香时

□谷均

周末,走在岛城的巷子里,那股烤番薯的诱人香气直往鼻子里钻,巷口,一只简易的铁皮桶被商贩做成一只烤炉,里头炭火烧得旺旺的,番薯搁在炭火上,烤得滋滋冒油,外皮慢慢变成焦糖色,像裹了层糖壳儿,甜香混着炭火气,飘得老远老远,这味儿啊,就是冬天给咱们岛城写的第一封情书,暖烘烘的。

城里人家也爱在烧饭的电饭锅里,埋进几块生番薯。待饭熟时揭开锅盖,那股热气裹着香甜扑面而来,仿佛把整个冬天都煮进了饭香里。

而在乡村,番薯早已不只是应季的滋味,它是冬日餐桌上的主角,是土地赐予人们最踏实的馈赠。一锅刚出灶的番薯,表皮微裂,热气腾腾,金灿灿的仿佛捧出了一窝黄金。大人小孩人手一个,边走边啃,边聊边笑,那暖意便从手心蔓延到胸口,驱散了冬日的清冷。

要说最让人馋得流口水的,莫过于用灶膛余烬烘熟的番薯。那味儿,焦香混着甜香,还时不时地在我脑子里转悠,勾起我童年的回忆。

我记得小时候,祖母总是笑眯眯地递给我一个烫手的番薯,我一边呼呼地吹着气,一边小心翼翼地剥开那层烤得焦黑的外皮,里面黄澄澄、香喷喷的瓤就露出来了,软糯香甜,我每次都吃得狼吞虎咽也舍不得放下。祖母看着我那吃相,总是笑着说:“慢点儿吃,别噎着,还有呢。”

那时候,祖母总能把番薯变出百般花样。她做的“番干老鼠”,名字俏皮得很,吃起来更是童趣满满。她用番薯粉调成糊,捏成一只只小老鼠的模样,然后上锅蒸熟。那些“小老鼠”一个个圆滚滚的,可爱极了,嚼起来劲道十足,是我们小时候最盼着的点心。还有那番薯淘酿,软糯清甜,入口即化,每次吃都感觉像是在品尝人间的仙露琼浆,到现在想起来,嘴里还直冒甜水儿。

冬日的午后,阳光正好,家家户户的屋檐下、墙角边,便挂起了一串串晾晒的番薯片。一片片切得均匀的番薯片,红中透黄,像累累果实般悬垂着,随风轻晃,宛如农家特有的风景画。

馋了时,摘下一两片,风干后的番薯片脆甜可口,嚼起来“咔嚓”作响,竟比果脯还招人喜爱。

在乡村,山坡旱地即可种植番薯。剪下半尺长的薯蔓埋入土中,浇水,便能生根发芽。人们将草皮烧成墨黑的草木灰,洒在薯苗根部,这便是天然的肥料。很快,绿蔓便破土而出,巴掌大的叶子随风舒展,将田垄覆盖成一片黄绿相间的绿毯。为防止薯藤生出不定根,分散主根养分,农人每隔几天便要弯腰翻藤。他们以主根为中心,将伸展过远的薯蔓轻轻提起,翻到另一侧,翻过几次藤后,大地便开始“鼓包”,泥土隆起,裂开细缝,预示着地下的番薯已悄然长大。若不慎挖破薯皮,农人总会心疼地叹一声,那叹息里满是对一季辛劳的珍重。

而母亲们则有着更长远的打算。她们将家里的鲜薯挑到井潭边,细细洗净,再挑到村里的加工厂碾磨成薯浆。随后,她们像制作豆腐一般,用布袋将薯浆反复过滤、沉淀,提炼出雪白的“番薯淀粉”。滤出的薯渣也不浪费,是喂猪的好饲料。淀粉晒干后,便请来手艺精湛的

师傅,制作成一根根细细的番薯粉丝。待到年节,祖母便会用这粉丝炖上一锅“白菜肉末粉丝”,那浓郁的汤汁裹着滑溜溜的粉丝,是我们能享受到的最期待的美食。有时,这手工粉丝也会被当作体面的礼品,馈赠亲友;更多的,则是被母亲拿到菜市上换钱,为拮据的家计添一份补贴。

在粮食匮乏的年代,番薯曾是填饱肚子的“救命粮”。它耐饥、易种、产量高,是无数家庭熬过寒冬的依靠。如今日子宽裕了,餐桌上的番薯仍没缺席——不是缺粮时的将就,而是成为那份无法替代的滋味与记忆。

父亲常说一句老话:“麦到芒种谷到秋,寒露之后番薯收。”这话听着粗朴,却藏着深意。番薯在这里从不稀罕,却从不卑微。它平凡如泥土,却滋养生命;它沉默无言,却承载着下一代人的日子与盼头。

在海岛,番薯是土地的馈赠,是季节的信使,是家的味道,更是人心深处对家园最朴素的眷恋。它不喧哗,自有回响。

藏地漫记

——读阿来的《西高地行记》

□余峰



我曾三次进藏。第一次是去色达,第二次到拉萨,第三次是稻城。有点遗憾,三次都没带上阿来的《西高地行记》这本书。阿来认为自己是嘉绒人,因为他身上占了一半的嘉绒人的血缘,更因为在嘉绒文化区内出生成长。阿来是深爱着自己的家乡,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方圆八万多平方公里,他这些年走了六万平方公里,这绝非一双好脚力所能概括了的。书中提到的地方,我都去过,但这并不影响我读这本书,因为那里的风土人文是相通的,确能引发一些共鸣。

《故乡春天记》中,阿来提及嘉绒地区的宝兴县,嘉绒文化意味最浓重的是碓碓镇,他去到那个镇子,住在当地人开的家庭旅馆,主人做好了饭,叫他下楼,他取了自带的酒,和男女主人共饮。他用自己日渐生疏的嘉绒话和他们聊天,男主人不懂,女主人能听懂,也不会说了。阿来说,这是汉藏交界地带常见的景况。回想一下,我的朋友阿旺班久操着一口流利的汉语跟我交谈,如果不看他那黝黑的脸庞,你根本不会注意到这是一位藏族。他从小生活在双语教学的环境中,长大后又在四川大学念了书。汉藏两地交流日频的当下,这并不鲜见。再岔开去说,这样的文化现象也并不鲜见。旅途中也碰到过蒙古族,当时住在青旅,他就睡在我的对铺,攀谈中,这哥们说自己是蒙古族,我压根不信,说的是汉语,长得也近似汉人,只是脸庞显得稍圆了些。他解释道,小学三年级以

前,他还是同时学习汉蒙两种语言的,后来他的母亲考虑到他日后就业的便利,就让他干脆只学汉语了。

记得看过一部纪录片,讲的是一些大学生研发先进的数字技术,并借助这些技术来保护和传承文化。其中一集,讲一位大学生带着自己设计开发的语音合成系统,去到为数不多的至今还保留着满人传统的居住区,找到了那里一位还会讲满语的老奶奶,提供给她文本,让她录入一些给定的词语和句子,就能通过这个系统复现和保留满语这种语言,这个大学生的初衷,就是不希望满族人的语言永久失传,而他自已,身为一位满族人,早已不会讲满语了。

阿来写得最短的是《贡嘎山记》,只有寥寥十五页。阿来在这一记中,并未如其他记中那样,详细记述自己的游历,以及引用大段的史料,而是饶有兴趣地关注起各种稀奇的植物,这亦是他长年旅途中的一大个人爱好。他提到了一种珍稀植物——五小叶槭。同时,他还分享了一个颇有意思的故事。多年来,有个植物学家一直在大山中寻找这种植物的下落,苦苦无果之际,竟在这个峡谷的低处,海拔两千多米的狭窄山谷中间与这种植物相遇了。植物学家在山里转悠很久了,但那种植物一直没有现身。当他到达此地时,五小叶槭们就在湍急河流对岸的山坡上。那是一面相当陡峭的山坡,这样的山坡上,肥沃的表土总是

流失殆尽,露出风化的岩石。山坡下面,是几块斜挂在坡上的庄稼地。这样美丽珍稀的植物似乎不会出现在这样的地方。可是,当植物学家被阻在路上时,一位农妇经过,植物学家从这位农妇的背篓里发现了一段青枝绿叶。他眼前一亮,因为它那一簇狭长的五小叶槭!于是,植物学家发现了它——五小叶槭!

《丽江记》则反复提到一个人名:洛克。是的,就是这位探险家,深入腹地,抵达甘孜的稻城和云南的中间,并将这些绝美的世外桃源称之为“香格里拉”。我又想起了一桩往事,那是在成都,一位小伙子略带尴尬地跟我提起他的经历,他说,他们组建了一支户外探险小分队,前些天在一个当地向导的带领下,打算沿“洛克之路”进入稻城,未曾想竟碰上了几年难遇的大雪,气温骤降,加之路上蚊虫叮咬,狼狈不堪。他说:“大哥,你根本无法想象,我亦身在雪地中来回奔跑的情形……”闻言,我哑然失笑。我或许不能准确地描述这个画面,但绝对能够理解他的做法,因为淋湿的衣物如果不能及时脱下并拧干,在零摄氏度以下的低温环境中,会迅速结冰,跟皮肤粘连,那就不是赤身奔跑这么简单了。

如果你有去藏地旅行的念想,或者只是纯粹地想对这片广袤的高原略知一二,都可以随手翻一翻阿来的这本行记,它或许未能描摹出藏地的全部,但至少能满足你对这块神秘藏地的部分想象。